

# 112 年淡水河及大漢溪疏濬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112 年淡水河及大漢溪疏濬治理廉政透明說明會

二、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三、地點：第十河川局第一會議室、「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工區

四、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紀錄：伍怡欣

五、出席者：(如附簽名冊)

六、主席致詞：

陳局長健豐：

新北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廖專員、環保局袁技正、三重區公所代表及板橋區紀里長、各位廠商代表及本局同仁，大家好！

為使轄管河川清淤疏濬工程鄰近地區檢調、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村里社區民眾更瞭解清淤疏濬作業實際辦理情形，本局每年辦理「清淤疏濬透明廉能座談會」，並以「行政透明廉能」、「企業誠信」為宣導主軸，使同仁及與有業務往來廠商瞭解廉政觀念及企業誠信相關概念，去(111)年我們辦理疏濬說明會，參訪工程為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該工程今(112)年榮獲水利署「第四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第二群組評選「特優」殊榮。

昨日同一場地，透過全國社區大學舉辦公私協力優良案例評選，「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亦得到許多委員之肯定，該案是我到任後一直在推行的案件，經由多次結合在地人士、NGO 團體協商討論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公私協力創造防洪與生態雙贏之水利工程，未來將收編為水利署示範案例。

前述種種擴大參與跨域溝通活動之努力與不斷參獎接受評選之終極目標在於將透明廉能之工程文化深植於水利工程人員心中，民眾透過透明監督而信賴工作同仁及廠商，進而創造政府機關最大效能，促進良善治理循環。近年來透過行政透明與公民參與，外界對於水利工程人員之廉潔評價都有顯著提升，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為本年度重點疏濬工程，稍後將去二重疏洪道入口段

河道整理工程工區參觀，實地了解本局利用最新科技及E化疏濬系統監控管制措施，施工前與施工中皆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現場進行說明溝通，降低生態及地方生活衝擊，公開疏濬資訊等行政透明措施，也讓廠商知道這是本局既定政策及目前業務執行方式，未來應全力配合。

參訪完工區後回來由新北地檢署陳旭華主任檢察官為我們進行廉政宣導，講授「圖利與便民」，陳主任檢察官曾任職臺北、新北及花蓮地方檢察署，辦案資歷豐富，也曾獲頒法務部模範公務員，相信他的授課一定能讓大家收穫滿滿。

「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透明化理念的推展與實踐，就是最好的廉政治理。」本局結合轄區地檢、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與承商，跨域整合透過廉政平臺溝通交流，期建立公開透明良好採購環境，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順利推動國家水利建設，讓施政更有效能，人民更有感。

## 七、來賓致詞：

**陳主任檢察官旭華：**

余檢察長因另有要公，無法親自與會，派我代表參加並向大家致意，也希望各位與會先進能繼續支持這個廉政平臺，平臺是一個進步的制度，不要等到問題發生後送請檢察官追究責任，檢察官就只能搜索、羈押甚至起訴，即使法院判刑，問題損害都已發生難以彌補。以最近最熱門的打詐為例，曾有媒體抨擊司法機關打詐不力，檢方其實也無奈，因為案件到檢察官時，民眾受詐騙損害已發生，不法集團亦已取得不法詐欺所得，檢方只能追訴法辦，可是抓到的往往是中下階層共犯。與其打詐，不如事先結合其他行政機關防詐，包括金融機關轉帳，第三方電子支付等應加以管制，落實實名制，從制度把關方為根本解決之道。回到今天水利廉政平臺主題，3年前新北地檢署與十河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廠商成立廉政平台，目的亦是如此，等到發生弊案再來事後追訴，各種傷害已發生，因此將將角色功能時間點提前，透過平臺夥伴們平常情資之溝通交流，公共工程施作過程，契約審查、工程履約管理等如有問題，時時交換意見，預先監督防杜不法情事，使行政機關施政符合民意，亦使廠商安心施工，透過廉政平臺預防並解決問題，相信在十河局與諸位與會各界代表先進共同努力下，水利廉政平臺定能順利運作發揮功能，有效提升水利工程施政滿意

度。

八、**工區觀摩**—「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略)

九、**工程簡報**—「112年淡水河及大漢溪疏濬治理工程執行情形」

講師：本局工務課余課長文雄

(詳簡報資料)

十、**廉政法令宣導**—「圖利與便民」

講師：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旭華

(詳簡報資料)

十一、**綜合座談**：

(一)陳局長健豐：

謝謝陳主檢為我們帶來深入淺出精闢的廉政案例解析，尤其是這兩條公務員應堅守的紅線：「一、熟悉自己職務上行為所依據之法令並遵守法令規定，絕對不要違法。二、切勿收受與自己職務上業務相關之人員所給予之金錢或利益。」接下來是座談會時間，今天參訪過程或有無對本局現行制度或相關執行方式覺得不周延完備，可提出建議或討論溝通，透過外部聲音讓我們了解待該善精進之處，歡迎分享及雙向交流溝通。另外對於陳主檢講授內容有想進一步求教之處亦請踴躍提出。

(二)楊副局長連洲：

我想請教一下可能是別單位發生的案件，假設有個學校租借場地給廠商辦活動，活動當日學校相關行政承辦人員須配合加班，學校無加班費，由廠商給承辦人加班津貼，承辦人收受廠商的津貼費用有無收賄圖利問題？

(三)陳主任檢察官旭華：

剛剛跟大家講到的案例或兩條紅線係指踩到紅線就違法可能被判刑，若在灰色地帶，還是有可能去地檢署看我，在調查過程中曠日廢時亦可能被行政調離主管職務、處分甚至停職等，遭受莫大精神壓力。希望大家堅守這2條紅線，應該就沒有去地檢署接受調查的機會，案例中表面看來似乎是承辦人收受廠商利益。犯罪之構成除了主觀上應有犯罪的意思，實際上亦須有犯罪行為，本案例有一個灰色地帶，承辦人得到廠商給予之利益，但內心有無認知是不法賄賂，可能並不

清楚，所以在此情形下承辦人會被調查。然而會不會構成貪瀆犯罪，我個人認為可能沒有主觀故意，可能收受利益與租借場地也沒有對價性，但是客觀上承辦人極可能會被檢調調查，這假設案例亦違反我說的第2條紅線：切勿收受與自己職務上業務相關之人員所給予之金錢或利益。加班費也沒有多少錢，不要為了一點蠅頭小利影響到公職生涯。

**(四) 陳局長健豐裁示：**

謝謝陳主檢傳達明確訊息，大家只要認知到可能是紅線，就不要去闖紅燈也不要闖黃燈，守住底線很重要。

**(五) 工務課余課長文雄：**

我想詢問簡報案例，被告員警也是出於好意縱放人犯，如果沒有後續那些求償作為的話，這件事是否就不會再被提起？

**(六) 陳主任檢察官旭華回應：**

這案有可能是內部檢舉，貪瀆案件通常隱晦不易發現，被揭發常因內部檢舉，長官要並從案例中學到教訓，就我的經驗，長官在領導管理時要多注意，有時爆料者會是考績被打乙等同仁，因不能接受或不爽而到處爆料。

**(七) 規劃課葉課長兆彬：**

我想請教現在最熱門雞蛋的問題，當時因平抑價格而採購大量雞蛋，現在因為量多超過保存期限造成問題而導致當時承辦採購單位遭檢討，我們有時常因上級交辦而必須完成任務，如何避免事後因情勢變遷而遭調查追究責任？

**(八) 陳主任檢察官旭華回應：**

以採購蛋為例，若當時均依法採購，程序亦無問題，不管採購當時時空背景如何，應該不會有法律上圖利問題。因當時缺蛋時無法估算實際缺額為何而大量採購平抑蛋價，如果有明確缺額，採購人員故意浮報數量使廠商得到差額利益，可能有圖利問題。若僅因為當時缺蛋而辦理採購，採購行為和程序都合法，不能因事後結果(蛋多過期須銷毀)而推翻之前合法之行政行為。這是我今天談到2條紅線的另一條「熟悉自己職務上行為所依據之法令並遵守法令規定，絕對不要違法」。

**十一、主席結論：**

廠商有無相關問題或建議？若沒有，今天很感謝陳主檢蒞臨指導，可惜宣導時間太短，未來本局法律訓練課程也想請主檢來

替我們上課。在此也想跟現場廠商提醒，若施工履約過程有爭議，請循法律、契約規定或採購履約爭議途徑處理，不要請民代來關說，這會造成我們很大的壓力。同仁也要依法行政並遵守契約規範，與廠商良性溝通互動確保達到施工品質要求。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十二、 廉政宣示合影：(略)

十三、 散會(12時40分)